體育場所使用規範

- 1. 為維護場館整潔,館內全面禁止飲食,請將飲料及食物放置於門口置物架。
- 2. 進入場館請穿著適當運動鞋,禁止穿著拖鞋,違規者將被請離場。
- 3. 場地借用
 - (一) 教學、校隊練習、教職員社團及各場協時間外的空場才開放 給個人借用,請同學於場地借用系統登記後至體育室報到。
 - (二) 辦理活動須提交企劃書及場地借用單,兩份文件皆須蓋好相關單位戳章(系戳等)後交回辦理。

4. 開放時間與管理

- (一) 體育館每日開放至21:30,請於21:30 開始收拾物品,21:50 大門將上鎖。
- (二) 請勿在非開放時間使用寶山校區運動空間,近期體育室已接 獲多起民眾投訴,請務必遵守規定,以避免影響校外居民,以利 社區和諧和場地管理。
- (三) 寶山排球場、籃球場與網球場每日 17:00 至 22:00 開放照明,其他時間電源將自動關閉,請同學遵守規定。目前已啟用悠遊卡系統,刷卡一次可開燈 60 分鐘,如需延長時間,可再次刷卡,增加次數無上限,試用期間暫不收費。
- (四) 若悠遊卡機故障,可前往寶山駐警隊(寶山校門口右側), 以證件抵押換取電箱鑰匙,使用完畢後,請關閉電源(即使已經斷電仍須將開關轉至 OFF),並將鑰匙歸還至駐警隊領回證件。
- (五) 請勿直接操作電箱,以免發生危險。

5. 設備維護

- (一) 請愛惜場館內設備,勿隨意搬動或破壞。
- (二) 若發現設施損壞,煩請回報授課老師或者工讀生,以便及時 維修。